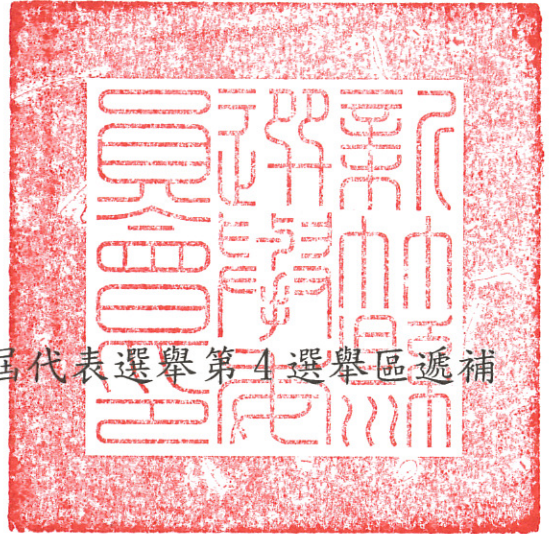
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一字第 1053150117 號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 105 年 3 月 29 日府民行字第 1050044718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4 年度選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辦理。
- 二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、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甘淑娥，係婦女當選名額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「上訴駁回」確定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，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，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，其缺額應由婦女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。
- 二、新竹縣新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4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：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得票數
第 4 選舉區	鍾秀菊	女	48 年 4 月 20 日	無	1,496

- 三、本案公告遞補之當選人，其任期至本屆鄉民代表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主任委員 徐柑妹